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聚飞光电	股票代码	30030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于芳	张瑞琪	
电话	0755-23678799	0755-23678799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99 号聚飞光电大厦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99 号聚飞光电大厦	
电子信箱	jfzq@jflcd.com.cn	jfzq@jflcd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77,602,519.00	1,656,879,245.87	1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5,372,191.29	124,160,872.93	-31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300,533.04	85,196,652.14	-48.0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9,770,844.65	385,265,437.44	-115.5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09	-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09	-3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24%	3.29%	-1.0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248,418,076.03	6,349,288,127.78	-1.5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709,917,578.24	3,806,499,883.91	-2.5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	126,3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邢美正	境内自然人	7.73%	109,451,644	82,088,733	质押	57,320,000
邱生富	境内自然人	7.06%	100,000,000	0	不适用	0
李晓丹	境内自然人	3.05%	43,251,643	0	不适用	0
王远淞	境内自然人	2.63%	37,255,800	0	不适用	0
何亚明	境内自然人	0.81%	11,480,000	0	不适用	0
李志辉	境内自然人	0.71%	10,000,000	0	不适用	0
李崇众	境内自然人	0.54%	7,700,000	0	不适用	0
谢升敬	境内自然人	0.38%	5,445,400	0	不适用	0
吴俊亮	境内自然人	0.38%	5,400,000	0	不适用	0
张品胜	境内自然人	0.36%	5,100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		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自然人股东邢美正、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，存在关联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（如有）		股东王远淞合计持有 37,255,8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,255,800 股。 股东何亚明合计持有 11,48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,480,000 股。				

	股东李志辉合计持有 10,00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,000,000 股。 股东李崇众合计持有 7,70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,700,000 股。 股东谢升敬合计持有 5,445,4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,445,400 股。 股东吴俊亮合计持有 5,40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500,00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,900,000 股。 股东张品胜合计持有 5,10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,100,000 股。
--	---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